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54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5〕6号

杜红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 促进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加快发展新能源，实施能源绿色低碳替代是推进能源革命和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必然选择。您的建议提得很好，对推进我省新能源产业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一、关于“高质量谋划新能源产业”建议

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双碳”目标的重要论述为指导，锚定我省新能源“十四五”目标，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布局、协同发力，谋划推动实现我省新能源发展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期间，先后印发了《山西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山西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方案》《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规划计划，为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指引。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开展“十五五”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工作，认真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统筹谋划我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规模稳步壮大。

二、关于“全方位摸清资源家底”建议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风光资源开发与各类国土空间约束，进一步做好新能源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有关要求，省能源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土地、生态环境等各项颠覆性或限制性因素排查，摸底我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空间，进一步准确掌握全省风光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已形成了初步成果，为建立全省风电和光伏发电可开发资源库，统筹谋划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空间布局奠定了基础。据了解，省自然资源厅目前也在开展我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源调查。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合作，深入开展新能源资源摸底，精准掌握资源禀赋，以详实数据保证科学合理产业布局，实现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基地化发展壮大。

三、关于“提高新能源产业管理水平”建议

近年来，新能源规模骤增，结构性矛盾显现，逐渐进入精细化规范发展阶段。为有效提高新能源产业管理水平，我省先后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快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动地热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支持保障的通知》《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业管理指导性制度文件，并持续开展制度宣贯服务，优化行业管理水平。同时，我们每年组织专业力量，精细测

算、深入分析并及时公布全省各县区电网承载能力，引导各地依据接入消纳能力，有序布局新能源项目，有效规避无序扩张引发的电网过载与弃风弃光风险，保障新能源产业安全、稳定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机制，继续围绕“基地化+分布式+一体化”发展路径优化产业布局，按照“新项目谋划+在建项目督导+存量项目处置”管理机制强化产业管理。

四、关于“加大新能源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建议

“十四五”以来，国家每年发布各省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最低消纳责任权重并进行考核评估，各省按照国家确定消纳责任权重组织并统筹衔接做好项目开发建设和储备工作。我省根据国家下达的消纳责任权重研究制定年度风电、光伏开发建设工作方案。按照年度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我省各级各部门协同发力，扎实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强化项目调度管理，督导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狠抓项目落地转化，全力推动新能源项目高效建设。2024年风电、光伏新增并网 1103 万千瓦，风光发电量 897 万千瓦时，两项指标均创历史新高。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集中式做大做强、分布式做优做精，指导各市开展新能源“标准地”储备，多措并举狠抓项目落地，加快推动新能源建设项目科学化、规模化发展。

五、关于“全方位保障新能源产品”建议

我省持续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的市场机制，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不断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水平。电力市场方面，围绕国家

推进新能源全面入市的要求，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交易机制。围绕高比例新能源电网电力短时平衡需要，开展市场关键理论技术攻关，将实时现货市场出清计算周期由 15 分钟缩短为 5 分钟，提升电力市场运行效率。

下一步，我们将以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目标，紧扣新能源高质量开发建设、高比例消纳利用主线，不断提升新能源发展的“质”与“效”，为加速推动能源转型作出新贡献。

感谢您对我省能源工作的关心和理解，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